

##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红宇新材，股票代码：300345）将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事项无需政府部门的审批。

3、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协商一致，未来 12 个月内，双方有意向就所委托表决权的股份转让安排进行协商，具体股份转让事宜尚不确定。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及一致行动人朱明楚拟将合计持有的 11,55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72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该事项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证券代码：300345）自 2019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号）。

2019 年 3 月 6 日，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支配的红宇新材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121,659,211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7.57%。建湘晖鸿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证券代码：300345）自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建湘晖鸿通过由朱红玉、朱明楚委托行使其所持红宇新材的股份并与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红宇新材的控制权，是基于建湘晖鸿看好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希望与公司其他股东共谋发展，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委托双方违约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未能续约的风险，该等情形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协商一致，未来 12 个月内，双方有意向就所委托表决权的股份转让安排进行协商，目前具体股份转让事宜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